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 + CB1/PL/DEV

### 保安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G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 張超雄議員
- \* 葛珮帆議員,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 楊岳橋議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 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列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

- :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黃毓民議員
- 梁繼昌議員
- 郭偉強議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陳偉業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郭家麒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 亦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

署理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發展局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消防處

消防處處長  
黎文軒先生, FSDSM

消防處副處長  
李建日先生, FSDSM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梁冠康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九龍)(署任)  
江炳林先生

屋宇署

屋宇署署長  
許少偉先生, JP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  
許葉明芳女士

##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地政處總部)  
林惠霞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已表示，他因事前已安排其他要務，故未能主持是次會議。委員同意由葉議員擔任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下稱"主席")。

### **II. 2016年6月21日牛頭角道工業大廈四級火警相關事宜及跟進工作**

(立法會CB(2)1849/15-16(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849/15-16(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參考便覽)

2. 主席表示，於2016年6月21日，牛頭角道7號一幢工業大廈發生四級火警，引致多名消防人員殉職或受傷。他曾於6月23日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致函保安局局長，要求他轉達事務委員會委員向殉職消防人員的家屬所致慰問，並表示委員期望受傷的消防人員能早日康復。政府當局已於7月4日作出回覆。

3. 應主席所請，署理保安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述下列事宜：此宗火警事故、滅火及救援策略、就牛頭角道7號的樓宇結構安全進行的監察，以及政府當局現正就有關是次火警的事宜進行的跟進工作。

4. 主席及在會議席上發言的委員就兩名消防人員喪生表示哀悼，並向其家屬致以慰問。他們期望受傷的消防人員能早日康復，亦向救火時無私地作出貢獻的消防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致以崇高的敬意。

5. 消防處處長表示，市民對消防處是次滅火工作表示讚賞和支持，他謹代表消防處向市民致謝，並感謝主席及委員給予鼓勵和支持。

#### 滅火及救援策略

6. 李卓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表示，市民關注到，為何在一名消防人員於救火期間喪生後，消防處在相信沒有人被困於該大廈內的情況下，仍繼續調派消防員到火場滅火。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市民的上述關注作出回應。黃議員詢問，如消防處不調派消防員進入火場，是次火警可否引致更嚴重的後果。

7. 消防處處長答稱，一般而言，消防處的滅火及救援策略包括從外圍滅火及進入火場中心撲救。在首先起火的工業大廈3樓設有200多個迷你倉。3樓的布局複雜，間隔縱橫交錯及通道狹窄。由於每個倉均以鐵皮圍起，當一個倉內的物件起火，熱力即迅速傳導至相鄰的迷你倉。由於上述迷你倉許多已被鎖上，消防人員最艱難的任務是須在惡劣的環境下逐一破開迷你倉，以核實個別倉內的物件有否起火。消防處認為不能從外圍把火徹底撲滅。如不能撲滅倉內的火，大火可能會蔓延至該工業大廈的其他樓層，以致可能影響該樓宇的結構及有機會令樓宇倒塌。由於附近有很多住宅樓宇，消防處有必要派出消防人員進入該工業大廈救火及保障鄰近的居民。他解釋，在發生火警期間，現場指揮官一直不斷進行動態風險評估，以迅速調整滅火策略，確

保前線人員的安全。為進行上述評估，指揮官曾親身進入火場。消防處處長表示，跨部門火警調查專案組(下稱"專案組")將循多方面進行調查，當中包括檢討消防處的工作程序，以研究是否有可予改善的空間。

8. 毛孟靜議員表示，傳媒工作者之間出現一些傳言，指一名消防人員在滅火期間喪生後，當局曾舉行高層會議，有高級政府人員要求消防處採取進攻型策略撲滅是次火警。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傳言作出回應。她並詢問，滅火及救援策略是否完全由現場的消防處指揮官制訂。

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以專業知識及判斷作為制訂滅火及救援策略的基礎。出席毛議員所提及的高層會議的高級官員，既沒有參與制訂滅火及救援策略，亦沒有向消防處施壓。他們認為，前線消防人員的安全至為重要。

10. 蔣麗芸議員表示，在火警發生後，消防處須防止火勢蔓延至該幢工業大廈的其他樓層及鄰近的住宅樓宇。姚思榮議員詢問，一些居於該工業大廈附近一帶的居民須在火警期間遷出其單位，為照顧他們的住宿需要，政府當局曾作出甚麼安排。

11. 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有意見認為，消防處使用正壓鼓風機救火可能令火勢加劇，並問及有關的指稱是否屬實。麥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就一些在互聯網上散布、指消防人員被迫進入火場的傳言作出回應。

12. 消防處處長答稱，消防處的滅火及救援行動以前線人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倘若消防人員未準備就緒，主管人員不會調派他們進入火場。此外，主管人員亦會確保消防人員在進入火場前已戴上呼吸器及穿上防護服。消防處的前線指揮官一直因應實際環境和情況，根據在現場進行的動態風險評估，採取最合適的滅火及救援策略。

13.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留意到，在火警發生期間，該迷你倉倉庫(下稱"迷你倉庫")有部分窗戶(例

如面向牛頭角道的窗戶)被密封。他詢問，此做法是否違反相關的建築物規例。屋宇署署長答稱，法例並無規定工業大廈須設有窗戶或不能密封工業大廈的窗戶。

14. 梁國雄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發出的新聞公報所述，行政長官曾在2016年6月23日主持跨部門會議，聽取相關部門匯報上述火警事故的最新情況，並指示相關人員全力跟進，例如巡查迷你倉庫、研究有何措施可加強此等倉庫的消防安全等。他指出，在該跨部門會議舉行當日，當局仍未撲滅該場火警，其後再有一名消防人員在救火時喪生。他表示，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只專注於進行跟進工作，而非如何撲滅有關火警及避免傷亡人數增加。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活化工廈的政策引致有關迷你倉庫的問題。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梁議員就行政長官主持的跨部門會議及有關活化工廈的政策所表達的意見並無事實根據。

15. 陳鑑林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表示，在火警發生後，有人就消防處採取的滅火及救援策略，在互聯網上散布一些傳言及虛假的消息，打擊消防處人員的士氣。他們認為，警方應就上述行為進行調查。陳議員批評曾在會議上就消防人員所採取的滅火及救援策略挑戰政府當局的委員。他又批評，梁國雄議員之前曾就《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減少就消防處的機器、車輛及設備開支提供的撥款。吳議員表示，如梁國雄議員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獲得通過，會對消防處在此次火警事故中的滅火行動構成負面影響。他對該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示遺憾。

#### 向消防人員提供的防護服及其他滅火的資源

16. 麥美娟議員詢問，在互聯網上散布的傳言指，當局向消防人員提供的PBI Matrix構築物滅火防護服(俗稱"黃金戰衣")不透氣。政府當局對上述傳言有何回應。李卓人議員詢問，消防處有否評估，在火場穿着PBI Matrix構築物滅火防護服的消防人員會否容易出現"熱衰竭"的情況。消防處又會否考

慮日後向消防人員提供更好的防護衣物。毛孟靜議員詢問，在發生火警期間，火場的溫度為何。

17.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當局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的裝備是否足以保障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她詢問，消防處會否就此進行檢討。此外，亦會否引入一些以新科技生產的物料所製成的防護服，以更有效減低消防人員在火場所承受的熱壓力。

18. 消防處處長答稱，消防處一直不時參考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先進產品，就當局向消防人員提供的保護裝備進行檢討。**PBI Matrix**構築物滅火防護服為此等產品的其中一個好例子。消防處為消防員引入任何新裝備前，會指派人員就有關裝備進行測試。他表示，**PBI Matrix**構築物滅火防護服符合歐洲標準**EN469：2005**滅火防護服的性能要求。高雄、墨爾本、廣州等城市的消防部隊均使用相類的滅火防護服。此防護服為於火場工作的消防人員提供強力的保護。與以往為消防人員提供的防護服比較，此防護服讓汗水可更有效地排出。火場主管亦會因應炎熱天氣和火場的溫度，適當調節消防人員在火場工作的時間，以減低他們的體力消耗。如火場附近的候命區情況安全，亦會作出安排讓消防人員鬆解或甚至脫下其防護服，讓積聚在他們體內的熱力消散。

19.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能為火場的前線人員提供充足的補給。她詢問，當局向他們提供的食物是否只限於杯麵。消防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如消防處須處理大型事故，會派出餐車為消防員提供食物及飲料。就牛頭角道工業大廈的火警事故而言，消防處一共購買了2 700個飯盒為現場的消防員提供膳食。此外，當局派往現場的餐車亦在正餐之間向他們提供杯麵等小食。

#### 就火警事故進行的調查

20. 田北辰議員表示，專案組就火警進行調查時應處理的問題是，在沒有人被困火場的情況下派

消防人員進入火場，是否一項恰當的決定；滅火及確保消防人員安全，兩者的重要性又是否相等。為確保專案組的調查結果及建議為有關各方均可接受，專案組應由一名退休法官擔任主席，其成員應包括海外的滅火專家及已離任或退休的政府資深前線消防人員。田議員表示，當局曾就進行不同事故(例如在南丫島附近發生的撞船意外，以及食水含鉛超標等事故)的調查作出類似的安排，公眾迄今未有挑戰相關調查委員會作出的報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他的建議。

21. 署理保安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高度重視專案組須獨立及公正。專案組的成員不但包括消防處的代表，亦包括一名將會擔任獨立專家的教授，以及警方、屋宇署、政府化驗所、機電工程署等不同政府部門的代表。專案組已開始在火場搜證，並將於稍後向死因裁判法庭提交報告。死因裁判官進行研訊時，會在認為恰當的情況下邀請可接受的海外專家提供意見。

22. 涂謹申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兩名已故消防人員的個案將會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在死因裁判法庭進行聆訊。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以找出事故的真相，並檢討相關政府部門已制訂的策略及作出的判斷。考慮到非法定機構的工作可能會更有效率，有關委員會可以是一個非法定機構。為確保上述非法定獨立委員會具公信力及專業能力，有關委員會應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該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海外的消防專業人士(例如主管海外消防當局的人士)。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是次火警造成傷亡，市民提出種種問題，當中包括：火警的成因；消防處採取的滅火及救援策略；當局提供的人力資源及滅火裝備是否足夠；以及對迷你倉庫的規管等。他認同涂謹申議員的看法，即政府當局有需要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就上述火警事故進行調查，而有關的委員會可以是一個非法定機構。張議員表示，他會提出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此委員會。

24. 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涂謹申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的建議和意見，進一步研究專案組將如何進行其工作。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接納有關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就上述火警進行調查的建議。否則，政府當局應委任一個法官擔任專案組的主席，以加強專案組的公信力。

25. 署理保安局局長答稱，專案組的成員包括消防處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加強其獨立性。與涂議員及張議員所建議的非法定機構相反，死因裁判官的委任、責任及權力，以及其他有關死因裁判官進行研訊的事宜須符合《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相關條文所作規定。法例規定警務人員須協助死因裁判官進行死因研訊。死因裁判官完成其工作所需時間，可能會與涂議員及張議員所建議的非法定機構所需的有關時間相若，因為兩者均須處理若干事宜，例如在火場搜證；確定火警的起因；引致消防人員傷亡的原因；就證物進行科學鑑證；以及考慮政府化驗所進行的相關評估等。

#### 規管迷你倉庫

26. 田北俊議員表示，鑒於本港的居住空間有限，為儲存個人物品，市民對迷你倉的供應有殷切的需求，經營迷你倉庫因此成為一盤有利可圖的生意。考慮到舊工業大廈的業主或許無須事先獲得政府當局批准，以在有關大廈內提供迷你倉，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掌握本港迷你倉庫的總數。此外，當局會如何處理因為迷你倉庫的營運所引致的問題。

27. 發展局局長答稱，初步的資料顯示，本港的迷你倉庫大約有497個，當中有134個在香港島、182個在九龍及181個在新界。屋宇署及消防處已開始巡查全港的迷你倉庫，並會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式作出巡查安排。在完成有關巡查後，即會確定本港迷你倉庫的實際數目。發展局局長表示，儘管現時並無專為規管本港的迷你倉庫而訂立的法例，已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制訂短、中及長期措施加強迷你倉庫的消防安全。該工作小組會研究如何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迷你倉庫。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

28. 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及迷你倉庫營運者或許不能清楚知道儲存在迷你倉內的物品類別，田北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就巡查不同的迷你倉庫訂定優先次序。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根據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政府當局會根據有關倉庫的火警風險評估訂定巡查的優先次序。關於甚麼類別的物品不應存放在迷你倉內，將會是上述跨部門工作小組須考慮的課題。

29.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相關政府部門巡查迷你倉庫時，會否及會如何蒐集有關儲存在迷你倉內的危險品的數目和類別的資料。他表示，政府當局就一項於2015年11月提出的立法會質詢作出回應時曾表示，當局並沒有關於迷你倉庫的統計數字。他詢問，為何發展局局長剛才能向與會者表示本港約有497個迷你倉庫。當局是如何編纂有關的統計數字。署理保安局局長答稱，在上述火警事故發生後，消防處已就本港的迷你倉庫總數進行初步評估。一如發展局局長較早前於會議上所述，在當局完成有關巡查後，即會確定本港迷你倉庫的實際數目。

30.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回應陳志全議員所提及的立法會質詢時，曾表示本港並無法例規管迷你倉庫，當局亦沒有關於迷你倉庫的統計數字。他詢問，為何在2015年11月以來，政府當局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加強規管迷你倉庫。他又詢問，為何直至上述火警事故發生前，政府當局並無編纂有關的統計數字。

31. 李卓人議員憶述，地政總署以往曾向一些工業大廈的業主發出警告信，指他們在其單位內經營迷你倉庫，因而違反地契條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現時有何政策規管有關在工業大廈提供迷你倉的事宜，以及在工業大廈內經營迷你倉庫是否違反工業大廈的地契條款。

32. 葛珮帆議員認為，就加強規管迷你倉庫而言，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在迷你倉庫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建造迷你倉的物料、用於鎖上迷你倉的鎖，以及不應儲存於迷你倉內的物品類別等事宜，並盡早交代其檢討結果及有關建議。

33. 胡志偉議員認為，除了改善設有迷你倉庫的工業大廈的消防裝置外，政府當局應就經營迷你倉庫作出規管。就此，當局應就迷你倉業設立發牌制度。發展局局長答稱，該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研究有關經營迷你倉庫的規管事宜，並會考慮應否把有關非法使用工業大廈的若干種類的行為刑事化。

34. 蔣麗芸議員表示，該跨部門工作小組應研究有何措施可防止悲劇重演。此外，當局應盡早提交有關規管迷你倉庫的立法建議。

35. 陳家洛議員認為，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有關設有迷你倉庫的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用作迷你倉內部間隔的物料；以及儲存於迷你倉內的物品類別等關注事宜。在有關修訂可生效前，相關政府部門應根據現行法例(例如《消防條例》(第95章))，就有關在迷你倉庫發現的潛在火警危險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就事故進行的跟進工作

36.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充足的人手應付巡查全港迷你倉庫所帶來的額外工作，以及適時採取恰當的跟進措施。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澄清，當局是否有法定權力就迷你倉庫採取執法行動，以及確保沒有人會在迷你倉內存放危險／易燃物品。何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沒有此方面的法定權力，便應制訂行政措施達到相同的目的。

37. 麥美娟議員詢問，鑒於本港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規管迷你倉庫，政府當局可採取甚麼監管行動，以因應其巡查結果加強迷你倉庫的消防安全。

38. 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能需要時間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迷你倉庫。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如何消除此等倉庫構成的火警危險，向迷你倉庫經營者及租戶提供指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就恰當使用迷你倉(包括不應在此等倉庫內存放的物品)加強公眾教育。

39. 署理保安局局長答稱，相關政府部門已開始巡查迷你倉庫及類似處所，以檢視這些處所有否違反現行法例。如在巡查期間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即會盡快採取執法行動。舉例而言，相關行動包括：在確定迷你倉庫有火警危險時根據《消防條例》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如發現有僭建物，則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發出清拆僭建物的法定命令。除進行巡查外，消防處及相關政府部門會與迷你倉庫的主要經營者會面，並會建議所有迷你倉庫經營者應盡快採取所有可行措施改善消防安全(包括增加保安人員的數目、加強保安人員的防火訓練、防止儲存危險品等)。政府當局亦正考慮要求迷你倉的租戶列明儲存在其倉內的物品，以確保他們不會在倉內存放易燃或危險物品。

40. 陳家洛議員詢問，自當局就迷你倉庫展開巡查以來，消防處有否發出任何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如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書，即是否可斷定經巡查的迷你倉庫並不構成任何火警危險。他表示，市民(包括迷你倉庫附近一帶的居民)關注此等倉庫的消防安全。關於巡查的進展及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就所發現的任何違規情況採取的行動，政府當局應保持透明度。

41. 消防處處長答稱，根據至今已進行的巡查，消防處已確定部分迷你倉庫存在火警危險，並會因應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而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屋宇署署長表示，在巡查迷你倉庫期間，屋宇署集中留意有關遵從《建築物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當中包括逃生徑道有否存在違規情況，以及就途程距離所作的出口通道安排。

#### 商住兩用樓宇內的迷你倉庫

42. 何秀蘭議員表示，現時設有迷你倉庫的西灣河太安樓是一幢商住兩用樓宇。鑒於有關的迷你倉庫與該大廈較高樓層的住宅單位十分接近，居民關注到迷你倉庫的營運所構成消防安全威脅，政府當局應適時處理上述關注事宜。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屋宇署已接獲有關該樓宇有僭建物及一個迷你倉庫的舉報，並即將發出法定清拆令。

43. 陳志全議員認為，由於迷你倉庫不但設於工業大廈，亦設於太安樓等商住兩用樓宇內，有關是次火警事故的調查應包括就在商住兩用樓宇內經營迷你倉庫進行的檢討。他要求當局澄清，使用上述樓宇作提供迷你倉的用途有否違反法例。

44. 署理保安局局長答稱，《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已分別就改善商業樓宇、指明商業處所、綜合用途樓宇及住用樓宇的消防安全作出規定。發展局局長表示，迷你倉庫是否違反契約條件不能一概而論，須視乎相關迷你倉庫的實際運作，以及該地段相關租約的條款和條件而定。如相關地契訂明或只批准有關地段作"工業"用途，經營任何貨倉(包括"迷你倉庫")一般而言屬違反地契。就地契訂明地段只可作"工業及／或倉庫"或"倉庫"用途的工業大廈而言，迷你倉庫不會被視作違反相關地契訂明的"倉庫"用途。

####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動議

45. 在下午4時20分，主席表示，他收到一項由張超雄議員提出，並獲涂謹申議員附議的議案。他表示，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該項議案的措辭(只備中文本)如下：

"牛頭角道工業大廈四級火警奪去兩位消防員性命。本聯席會議促請政府成立獨立委員會，成員可包括法官及外國消防專家，深入調查火警成因、消防人員殉職和受傷的原因、檢視工業樓宇的使用及營運模式、迷你倉的營運及火警風險，以及檢視現時消防處的工作程序，包括配備、人手、及決策程序。獨立委員會在6個月內完成報告，提出建議，並會全面公開報告內容。"

46. 主席就應否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擬議議案。

47. 主席指示，為容許委員有更多時間就此項目進行商議，並在商議後處理上述議案，會議將會延長15分鐘。

### 工業大廈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

48. 田北俊議員表示，就業權分散的舊工業大廈而言，個別業主或許不會尋求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以在大廈內安裝自動灑水系統。葛珮帆議員詢問，除了迷你倉庫的運作外，政府當局會否亦研究工業大廈內其他類別活動所構成的潛在火警危險。

49. 何秀蘭議員表示，現行規管工業大廈單位用途的消防安全法例已過時。除迷你倉庫外，政府當局未有正視工業大廈內的分間單位(下稱"劏房")所引致的問題。至於選擇使用工業大廈樓面空間的新興行業(例如藝術及文化行業)，現行法例所施加的限制阻礙這些行業的發展。

50. 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2012年以來，屋宇署已進行多次大規模行動，以處理與工業大廈劏房相關建築工程的規違情況。在過去4至5年，屋宇署已巡查99幢目標樓宇。在已巡查的目標樓宇內逾700個劏房當中，約有100個單位是作住宅用途。屋宇署已就該等單位發出清拆令，當中有半數已獲履行。屋宇署一直有跟進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並會繼續透過回應市民所作舉報，處理非法改建工業大廈單位作其他用途的情況。

51. 陳婉嫻議員表示，社會對使用工業大廈的空間經營迷你倉庫及進行藝術和文化活動有一定的需求。政府當局應確保規管此等活動的措施，不會對迷你倉庫經營者及藝術和文化工作者的生存空間造成負面影響。她又表示，若干工業大廈單位被非法改建為住用分間房，為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提供居所。政府當局應就上述違規行為表明立場。

52. 林大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會適時進行調查，以找出上述火警的成因。為免類似的悲劇重演，政府當局應不遺餘力，改善舊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及加強規管迷你倉庫。

53. 胡志偉議員表示，除了經營迷你倉庫外，日後可能有各類經濟活動在工業大廈內進行。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的經驗，引入一項有關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消防安全審批的計劃。根據有關計劃，任何擬在工業大廈內經營某些類別業務的人，將須符合有關計劃下的相關要求。

54. 梁美芬議員表示，在過去數年，她一直與政府當局跟進下列事宜：就消防安全法例建議的修訂；以及在舊樓業主或許未能為符合相關法例下的消防安全規定進行改善工程時，處理有關個案的措施。梁議員提到，她以往曾就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提出一項議員法案。她表示，她曾建議應賦權消防處處長法定權力行使酌情權，以處理樓宇業主在遵從上述法例方面有困難的個案。由於在上述火警事故發生後，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研究如何修訂法例，以加強規管迷你倉庫，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她的建議。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予該等在遵守消防安全規定方面有困難的舊樓業主。

55. 署理保安局局長答稱，第572章的目的，主要是針對火災的威脅，向綜合用途及住用樓宇的佔用人和使用人提供更佳保障。根據上述條例，消防處處長有法定權力，就遵守第572章的規定，接受樓宇業主提出的替代方案。政府當局已推行一項先導計劃。根據該項計劃，3層高樓宇的業主若因樓宇結構的限制而在安裝消防水缸及水泵方面有困難，可在有關樓宇地下位置安裝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以符合上述法例的相關規定。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把此項先導計劃擴展至6層高的樓宇。

#### 其他事宜

56. 毛孟靜議員表示，當局向消防員提供的薪酬與他們的工作性質不成比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他們的薪酬。署理保安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訂有既定機制處理紀律部隊人員薪酬的事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於較早前就多個紀律部隊(當中包括消防處)進行職系架構檢

討。政府當局會繼續根據現行機制處理有關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的事宜。

57. 蔣麗芸議員認為，前線消防人員經常被派往執行一些性質危險的職務，相關政府部門應繼續着重如何確保他們的安全。消防人員認為他們的薪酬水平不應低於警察的薪酬水平，政府當局應考慮他們所表達的意見。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跟隨海外的做法，為殉職的消防員豎立雕像。署理保安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察悉並會考慮蔣議員的建議。

58. 葛珮帆議員表示，前線消防人員建議，消防處作為紀律部隊，應享有與警方相同的地位。政府當局應考慮接納上述建議。麥美娟議員建議，相關的立法會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消防人員的薪俸、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等事宜。

59. 林大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傾力協助兩名殉職消防人員的家屬，以及可能因是次火警事故而蒙受心理陰影的消防人員。

60. 在下午4時45分，主席表示，由於在會議室內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亦基於時間所限，故未能處理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他建議把擬議議案送交政府當局參閱。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張超雄議員進一步建議通知政府當局，聯席會議各與會者已知悉擬議議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6年7月6日把擬議議案的複本送交政府當局參閱。)

6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他希望專案組能適時完成就是次火警事故進行的調查，並公布有關的調查結果。主席代委員再次向殉職消防人員的家屬致以慰問，以及再次表揚所有參與救火的公職人員所負出的努力。

**I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4日